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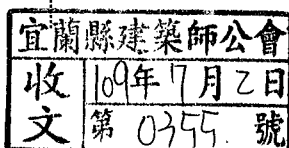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邱盛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 9251000分機1415)
電子郵件：chu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104976B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」計畫書、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，計畫圖1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，並分送所轄里辦公室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副本抄陳內政部，請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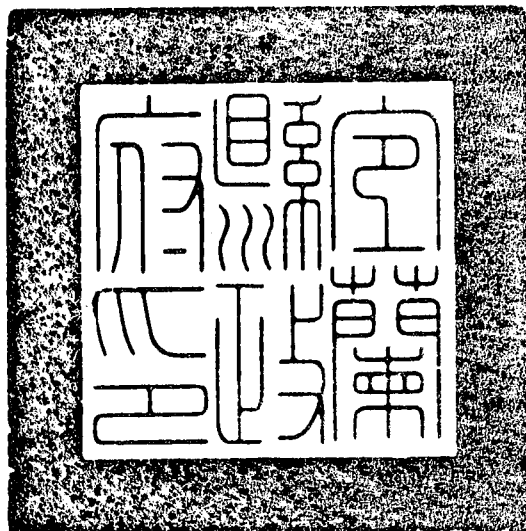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1份)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請協助上網公告)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(以上均含公告函、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3份)

縣長 林 晏 妙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104976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9年6月30日零時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